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9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錦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2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錦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零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錦標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

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末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密接程度及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等情狀綜合判斷。質言之，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暨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高低與否，且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等情（參見司法院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至24點），而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5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如附表各編號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備註」欄所示之各罪，固前經本院定應執行之刑，然受刑人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應予併罰，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應執行刑，惟本院應受定刑之外部界線及內部界線拘束，避免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且經本院以書面向

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經合法送達，逾期未表示意見，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動機、情節、所生危害輕重、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堯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柏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吳錦標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